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颜军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

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蒋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张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吴静女士、龚永红先生、董文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可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更清晰地体现公司核心产业和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